

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，且申請學生須列入該低收入戶證明之成員欄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(大一新生於大一下學期始可申請)。

2. 申請文件：

■ 助學獎金申請表乙份。[\(申請表格下載\)](#)

■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(不接受縣市政府審查結果通知書，衛福部和台北通下載文件)。

■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■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→ **本項請至教務處開立**

■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(GPA 需檢附成績對照表)。

■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)。

注意事項:正本資料若為學生自行網路列印之彩色或黑白文件，請務必加蓋發證單位章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。

3. 獎助金額：

每名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整，名額及獎助學金由審查小組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4. 申請期限及獎助名單公佈(逾假日順延公佈)：

上學期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10 月 31 日公佈獎助名單

下學期每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04 月 30 日公佈獎助名單

5. 申請方法：

請自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寄達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5 號 12 樓「昌益慈善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6. 資格審定與發放：

■ 通過審核之助學獎金名單於本會官網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■ 助學金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存款帳戶。

■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■ 若有相關事宜詢問，請洽 [03-6886688](tel:03-6886688) 或 E-mail:cyfoundation@cy-arch.com.tw。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5 年 09 月 18 日
自行送件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5 年 09 月 30 日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申請人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*本人照片 (未貼視同不符合)
*地址				
*聯絡電話				
*e-mail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 (學校) 系 年級 (若為五專制專科，需為四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)			
*匯款帳號	☐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部) 存款帳號:			
	☐ 立帳局: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: -			
檢附資料請 依順序裝訂	☐ 1.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☐ 2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☐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☐ 4.在學證明書正本(加蓋學校教務處章)乙份 ☐ 5.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☐ 6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務必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)乙份			
此欄僅供 本會審核 人員填寫	1.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2. 初步審核： 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☐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3. 其他說明事項：			
	4. 最後結果 ☐ 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通過 ☐ 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